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16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董泉律师、潘肖颖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

 （2）联系电话：022-88691372 传真：022-88698950

 （3）邮政编码：300352

 （4）联系人：刘世康

（二）会议费用：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参会监事签字通过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